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60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黃琇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5日
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
柒仟捌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
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又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
業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6,33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8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英 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4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李文友